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歌**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精神和水磨沟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款项的通知，处理挂账问题，统筹财政资金，激活资金活力。我单位设立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2022年暂付款项年初部部门预算2837.16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7个子项目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工作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资金均在以暂付款支付完毕。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2023年2月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成2022年新增消化暂付款调账工作，包括7个子项目共支出2837.1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发放①临聘人员经费，通过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可以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②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配餐公司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每天早中晚三餐餐费，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④社区食堂伙食费保障了食堂正常运转，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确保伙食供应，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⑤社区经费，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日常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⑥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封闭化岗亭值守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需求，提高工作积极性；⑦工作经费，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根据振安街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并及时解决单位2022年暂付款2837.16万元，激发工作人员热情，提升工作效率。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水财发【2023】4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837.16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无年中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年初部部门预算2837.1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临聘人员经费6770119.49元，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6602273.05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8192800元，便民警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30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358元，封闭岗亭人员经费699259.35元，工作经费643841元，社区经费2973708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097.71元。以上内容全部执行完毕，评价期间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消化2022暂付款项，该项目资金金额2837.16万元，包含7个子项目资金为：①及时准确的发放临聘人员579人工资、社保，准发放了临聘人员经费共计2156.52万元，有效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②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万元，涉及服务站16个，服务站统一配餐，提供有效生活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4万元，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办公、水电暖、车辆加油及维修等基本运转支出，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④封闭岗亭人员经费69.93万，用于发放268人工资，标准每人2600元，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工作积极性。可在紧急情况下知道疏散人员，并及时发出警报，帮助安全管理者更好地管理安全，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⑤工作经费64.38万，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⑥社区经费297.37万元，保障8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⑦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1万,涉及8个社区食堂经费，提供有效生活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涉及社区数量：8个；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人数：579人；涉及便民服务站数量：16个；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100%；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率：100%；便民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率：100%；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100%；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69.93万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4万元；工作经费：64.38万元；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2156.52万元；社区经费：297.37万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1万元；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辖区居民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首先，需要描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是否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其完整地体现出来。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主要为及时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评价指标通过上7个暂付款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用途，按照具体指标分类，如发放社区个数，临聘人员工资人数，发放社区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等完整体现该类项目所需，进行目标设定；通过公用经费类指标，如工作正常运转率、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居民满意度等相关指标，反映该类项目目标要求。  
其次，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是确保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的重要步骤。我们按照暂付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实际使用涉及的相关科目，逐条进行消化，以便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最后，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档案中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会计档案中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项目金额2837.16万元，其中包括7个子项目①临聘人员经费，通过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可以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②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配餐公司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每天早中晚三餐餐费，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④社区食堂伙食费保障了食堂正常运转，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确保伙食供应，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⑤社区经费，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日常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⑥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封闭化岗亭值守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需求，提高工作积极性；⑦工作经费，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根据振安街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并及时解决单位2022年暂付款2837.16万元，激发工作人员热情，提升工作效率。项目主要经验总结：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分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用到实处。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服务站服务居民水平有待提高。该项目已执行完毕。绩效目标已顺利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全年执行率：100% ,总体完成率：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个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临聘人员数量  
便民服务站数量  
产出质量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率  
便民警务站工作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乌党组办字〔2012〕31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  
？《关于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用餐的通知》（区党组字〔2013〕4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 优 ”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涉及社区数量：8个；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人数：579人；涉及便民服务站数量：16个；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100%；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率：100%；便民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率：100%；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100%；封闭岗亭人员经费69.93万，；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4万元，；工作经费64.38万，；临聘人员经费：2156.52万元；社区经费297.37万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1万；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辖区居民满意度：100%。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振安街片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 优 ”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个数 3 3 100%  
发放临聘人员数量 3 3  
便民警务站数量 4 4  
产出质量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 4 4 100%  
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率 3 3 100%  
便民警务站工作正常运转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 5 5 100%  
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 5 4.5 90%  
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 5 4.5 9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涉及社区数量：8个；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人数：579人；涉及便民服务站数量：16个；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100%；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率：100%；便民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率：100%；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100%；封闭岗亭人员经费69.93万，；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4万元，；工作经费64.38万，；临聘人员经费：2156.52万元；社区经费297.37万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1万；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辖区居民满意度：100%。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振安街片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是年初预算批复，区级资金。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工资发放人数，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等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可通过支付凭证，发放补助附件，佐证发放标准及人数，通过工作人员及居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计算满意度指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预算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预算下发批复分配资金，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年初部部门预算2837.1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临聘人员经费6770119.49元，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6602273.05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8192800元，便民警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30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358元，封闭岗亭人员经费699259.35元，工作经费643841元，社区经费2973708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097.71元。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年初部部门预算2837.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37.1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2837.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年初部部门预算2837.1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临聘人员经费6770119.49元，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6602273.05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8192800元，便民警务站人员伙食费1730130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264358元，封闭岗亭人员经费699259.35元，工作经费643841元，社区经费2973708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495097.71元。以上内容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乌党组办字【2012】31号）、《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以及《振安街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 、《振安街街道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街道财务上会审批程序，需要报账的相关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振安街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及办法，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含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管理制度。整体来说，振安街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合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社区个数”的目标值=8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个。故社区个数指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数量”的目标值=579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临聘人员579人。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便民服务站数量”的目标值=16个，2023年度我单位便民服务站数量为16个，故该指标得分为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  
经费发放准确率：质量指标“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为100%，我单位按照财务制度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手续，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12月31日将资金支付给临聘人员，，得分为4分。  
质量指标“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率”的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12月31日将资金支付给各供货商，得分为3分。  
质量指标“便民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率”的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12月31日将资金支付给各供货商。得分为3分。  
质量达标率100%，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该项目为支付街道、社区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由社保所工作人员按照报账流程进行报账，街道审核后完成支付，所有工资社保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发放。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本项目实际支出173.01万元，涉及服务站16个，每人标准30元/天，按出勤天数核算，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69.93万元，用于发放268人工资，标准每人2600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①评价指标“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保障8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8个社区食堂正常运转，为社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后勤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因此该指标得分5分。  
②评价指标“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指标值：有效确保，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办公、水电暖、车辆加油及维修等基本运转支出，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因此该指标得分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辖区居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随着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效益评估备受关注，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积极响应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的号召，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灵活设置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体的绩效目标，以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效地提高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资金的审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管理规范，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项核算，专项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2.已制定由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本项目已有相关的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制度。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但缺少必要的与本项目相结合的质量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缺乏不利于相关业务质量管理、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仍需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建立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同时，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质量管理要求具有差异性，建议在总体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每个项目的不同特点，建立与该项目相关且具体的质量管理要求，从而对每个项目都达到更可行的监督和管理，增强全员的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财政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二）全面落实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要严格遵循街道办事处的经费管理制度，尤其是支付金额达到上会要求的，要严格遵循先报街道财经会研究同意，再根据列支事由拟定经费使用审批单，最后由经办人2人、科室长、分管领导、街道财务分管领导、主管领导、财经领导小组组长填写意见签字后，最终给予支付的经费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全面加强各类经费的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